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10
15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5(e)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建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汇报执行秘书为执行第 9/CMP.2 号决定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口述报告；并对执行秘书为响应各项关注和问题而采取行动表示赞赏，这些关注和问题由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法律实体提出，请执行秘书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关注。

2. 附属履行机构请《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主席确保在某个相关所设机构的各项报告中写入就某机构或在该机构任职个人的各项公务而提出的关注或问题等信息，这些报告将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3 附属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秘书处汇报正在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的口述报告：目前，秘书处正在评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下所设机构在特权和豁免方面的法律框架和做法，评估能否通过保险机制来偿付相关费用，即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

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提出指控和诉求时产生的费用，并请秘书处就这项额外工作的成果编写技术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审议。

4. 附属履行机构认识到，尽管第 9/CMP.2 号决定已授权执行秘书采取行动，尤其是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但秘书处未能解决豁免这一根本性问题，即在此类机构任职的个人所享受的豁免。

5. 附属履行机构同意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采取一种有效、合法和长期的解决办法，包括评估程序，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能够在积累第 9/CMP.2 号决定执行经验的基础上，独立、有效地履行公务。

6. 附属履行机构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届时将结合执行秘书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依照第 9/CMP.2 号决定，结合《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各项报告，并结合 FCCC/SBI/2006/20、FCCC/SBI/2006/21 和 FCCC/SBI/2007/MISC.4 文件以及 Add.1、Add.2 和 Add.3 文件、前文第 3 段中提到的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包括缔约方提交的相关建议书。

-- -- -- -- --